

忻城县红渡镇六蝶村建旺屯水利工程

# 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中国共产党忻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承包人：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### 合同协议书

中国共产党忻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忻城县红渡镇六蝶村建旺屯水利工程，已接受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忻城县红渡镇六蝶村建旺屯水利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994088.44元（玖拾玖万肆仟零捌拾捌元肆角肆分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方宇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中国共产党忻城县委员会  
统一战线工作部（盖单位公章）

承包人：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  
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项目负责人）：  
\_\_\_\_\_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  
\_\_\_\_\_（签字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### 1. 一般约定

#### 1.1 词语定义

通用合同条款、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。

##### 1.1.1 合同

1.1.1.1 合同文件（或称合同）：指合同协议书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、专用合同条款、通用合同条款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，以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1.1.1.2 合同协议书：指第 1.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。

1.1.1.3 中标通知书：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。

1.1.1.4 投标函：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。

1.1.1.5 投标函附录：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。

1.1.1.6 技术标准和要求：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的文件，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。

1.1.1.7 图纸：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、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（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）。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，具有合同效力，